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60
30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菲律宾）

一、导 言

1.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1987年11月30日大会第42/43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51至69、139、141和14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7日至11月2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5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3/PV.3-25）。11月3日至18日，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3/PV.26-43）。

4. 关于项目68，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3/29）。

(b)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长会议的最后文件(A/43/667-S/20212)；

(c)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8年10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43/709)；

(d) 1988年10月2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741)。

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所建议决议草案的审议

5. 在11月3日第26次会议上，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斯里兰卡代表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第19段载有一项决议草案。

6. 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秘书长提出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3/L.73)。

7. 在11月10日第3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决议草案(见第8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

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 A (XXIX) 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 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 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 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 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 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7 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3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可以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²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应当鼓励可能对这一区域有利的国际关系的发展，以促成关于这种行动的协定，

又深信由于大国对峙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并深信印度洋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对在科伦坡紧急召开印度洋会议的问题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这一区域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会提高会议成功的前景，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回顾特设委员会决定顾到印度洋区域内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在调和意见方面取得的进展，按照其正常的工作方法，尽力完成包括召开日期在内的一切会议筹备工作，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按照第 42/43 号决议向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协商一致通过的报告³，并促请特别会议重申充分支持《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

进一步注意到特设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务，使其能按照大会再三呼吁特别是第 42/43 号决议的呼吁，完成其余下的筹备工作，及早召开印度洋会议，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⁴
2. 重申完全支持实现《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3. 重申并强调其关于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这是执行 1971 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务；
5.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包括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有关决议所要求进行的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组在委员会 1988 年会议期间的会议取得了进展；

³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5 号》（A/S-15/5）。

⁴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43/29）。

6. 敦促特设委员会加紧讨论各项实质问题和原则，包括工作组主席在其1988年7月14日报告'中所列出的问题和原则，以便订出在日后编写印度洋会议最后文件草案时可予以考虑的项目；

7.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9年上半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第一届会议为期一周，第二届会议为期两周，以完成印度洋会议余下的筹备工作，使会议能同东道国协商于1990年在科伦坡召开；

8.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其筹备会议上，将继续审查在更有效地组织其工作以便能够履行其任务方面的需要；

9.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其1989年筹备会议上，纪念1979年7月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举行十周年；

10.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1.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时候就设立印度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

12.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3.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